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簡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平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平勝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甫於115年1月初在社群網站張貼告訴人張○馨相關貼文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經本院以115年度馬簡字第29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尚未確定)，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附卷可憑，竟不知警惕，於告訴人以被告上開家庭暴力行為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獲准後，再次以相同手法向告訴人為本件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使告訴人再次承受莫大之精神壓力，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主觀犯意，兼衡其犯罪之情節、手段、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碩士之智識程度，從事漁業，小康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90號

被　　告　翁平勝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街00巷0號

居澎湖縣○○市○○里00號之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115年度偵字第648號案件(由貴院審理中)，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平勝為張○馨之夫，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緣翁平勝前於民國115年1月1日到同月4日間，多次在社群網站上發表一些言論，旋經張○馨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並於同年4月23日核發115年度家護字第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相對人（即翁平勝）不得對聲請人（張○馨）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騷擾行為。詎翁平勝已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5年5月19日下午11時41分許，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以本名「翁平勝」帳號登入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後，在個人臉書頁面或其他的公開臉書社團（「澎湖在地通」、「澎湖新聞交流天地」、「澎湖大聯盟」、「澎湖超級大網聚」）上，以轉貼方式而發布「慈母」假面下的張XX：我的雙面家庭地獄最讓我寒心的…貼文，以此方式對張○馨而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違反前揭保護令。

二、案經張○馨委由宋瑞政律師訴由本署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翁平勝就上揭客觀事實坦承不諱，然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並辯稱「貼文目的是將事實公開，想讓張○馨不要再加害我女兒。貼文中之張XX應是我女兒所指張○馨本人」。「我要補充，因為她常標榜、炫耀說，她被男人帶出場不用錢，她在取笑澎湖酒店小姐，被帶出場一次要八千元。她常找她同居人（外遇對象）要帶我女兒出去，所以我就要讓外面這些男子，知道她實際的真面目，可對照我女兒

的貼文。」云云，惟查上揭事實，業據告訴人張○馨警詢中指述甚詳，且有上揭文章之截圖4張、115年度家護字第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告訴狀等在卷可按，被告否認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可認定。

二、所犯法條：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條第1款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同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在程度上有所區分。是同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之範疇。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可參）。被告翁平勝明知伊先前的相關發文行為，已遭法院認定不妥而據此核發保護令。即使看到女兒有張貼相關文章，被告本可選擇不必發文，卻仍執意改以轉貼女兒所發文章方式，再為上揭發文的動作，依相關一般社會通念，亦足使告訴人張○

馨接連閱讀而產生心理痛苦之情緒，應認已達精神上不法之侵害程度，且依其整體情節，被告此舉亦顯然具備惡意性及積極侵害性，當屬故意實施精神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㈢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另被告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貴院審理中，有上開聲請書、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件犯罪，與前揭審理中之案件，為1人犯數罪之之相牽連案件，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以求訴訟程序之經濟。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邱　　惠　　美

所犯法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